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5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罗店镇罗盛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9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罗店镇罗盛苑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罗溪路、南至祁北路和白塘河并与罗店镇社区文化中心相邻、西至罗太路、北至罗新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塘西街398弄40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塘西街398弄40号1楼和塘西街397弄31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

字样。

2022年8月1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
罗店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